

宿迁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(2023 年 1 月 12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现发布《宿迁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宿迁市公安局门户网站(<http://gaj.suqian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宿迁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(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65 号,邮政编码:223800,联系电话:0527-84352050,电子邮箱 sqgabg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宿迁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,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胸怀两个大局、心系“国之大者”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,以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为契机,以深化现代警务建设为抓手,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公安中心工作,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,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政

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主动性，凡属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注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务信息，均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进行公开。2022年，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3171 条，政府文件 29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无误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，无上年结转，均已办结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4 件；无法提供 4 件；不予处理 2 件，为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；其他处理 10 件。

（三）关于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情况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办理系列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2022年，发布征集调查问卷 5 期，征集建议意见 61 条；继续开展服务民生 20 项重点工作、交通管理民生实事等投票，并逐条推进落实。

（四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网站信息发布更加权威。目前，宿迁公安机关仅保留“宿迁市公安局”一个对外网站，所有政务信息除新媒体外，一律在“宿迁市公安局”网站发布；严格信息发布“三审”机制，实现高效发布重大政策和涉及民生方面信息，让群众掌握权威信息。

2022年，通过网站发布信息453条。

二是掌上服务更加高效。全力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“宿迁警方”被公安部评为公安政务新媒体年度新锐号，“宿迁交警”被中央政法委评为第四届“四个一百”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先进单位。宿迁警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逐年增加，今年共发布信息1087条；宿迁交警、宿迁网警等账号发布信息1628条。宿迁公安微警务覆盖面不断提升，总关注量104.6万人，提供网上查询服务113.2万人次，办理各类业务13.4万件；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106项，办件99147件。

三是意见搜集更加多元。进一步推进“全访评”建设，对执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74万条，征求意见建议6589条；严格执行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群众简易咨询24小时内首次回复要求，及时回复网友咨询、帮助解决问题困难，全年共办理网站留言12.4万条、接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1028件、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20378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市公安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机构1个，查阅点36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5名。其中，专职人员1名，兼职人员4名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3次，举办培训班2次，培训人员240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纸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366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36285		
行政强制	88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09.8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0	0	0	0	0	2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0	0	0	0	0	0	10
(七)总计		20	0	0	0	0	0	2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还不够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,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明确内部职责分工、处理工作流程、办理工作要求,坚决做到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公开。

二是政策解读还不深。进一步做实公安门户网站、移动端政策解读,努力做到让群众“知其然、知其所以然”。2023年,重

点在方式上加以创新，更多运用视频解读方式，做到简单明了、通俗易懂。

三是业务能力还不强。针对个别工作人员业务不熟，能力水平不强，与群众沟通不够耐心细致的问题，将加强专题培训和思想教育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、提升能力水平，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温情度双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2022年，市公安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案件信息处理费。